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保证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3,850 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及《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田”或“借款人”）与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下列两项（以下称“被担保债务”）：（1）借款人在贷款合同

项下应向贷款人偿还和支付的本金（包括借款人在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借款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2）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以及保证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保证人为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海立田提供1,000万元的银行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2,16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68%。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2,16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68%。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